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計劃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一節。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1日，眾安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百仕達(百仕達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成立一家小微貸款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份45.11%，而香港百仕達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香港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名義在香港經營業務

由於有關合營公司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計劃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一節。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眾安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百仕達(百仕達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成立一家小微貸款公司。

合營公司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訂約方

- (1)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 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性質

合營公司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企業。

承諾總額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30,000萬元(約35,700萬港元)，其中眾安科技同意出資70%，為數人民幣21,000萬元(約24,99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另香港百仕達同意出資30%，為數人民幣9,000萬元(約10,71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眾安科技及香港百仕達的注資須於從中國有關當局領取最終商業登記批文當日起30內悉數支付。

業務範圍

以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最終業務登記為準，合營公司業務範圍應限於提供貸款、貼現票據、資金轉讓、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及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允許的其他業務。除任何自行營運貸款業務(可通過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及註冊的線上平台進行全國性業務)及獲客貸款，合營公司業務不得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此外，股權投資可於全國性進行，惟總投資結餘不超過註冊資本30%。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各自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且兩者應有權共同委任餘下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以投票委任。

合營公司亦應有一名由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委任的監事。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要求，香港百仕達不得於合營公司成立一年內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且眾安科技不得於合營公司成立兩年內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溢利分派

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應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享有或分擔合營公司任何溢利或任何虧損。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百仕達的聯盟，旨在進軍重慶市及中國小微貸款市場。董事預見到上述行業的龐大及持續增長機會，並相信本集團與百仕達的業務專門知識及技術能力將會共同產生出協同效益，並使合營公司成為市場內具競爭力參與者，從而提升本公司資金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主要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

香港百仕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仕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份45.11%，而香港百仕達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香港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公司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百仕達控股股東，而百仕達全資擁有香港百仕達，故歐亞平先生於有關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因此，歐晉羿先生於有關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協議」	指	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合營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百仕達」	指	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闡述用途，人民幣計值金額已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9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曾經或者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香港，2017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及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六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鄭方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